

- b) 該酒店應具有豪華酒店（五星級）之特徵；
- c) 該酒店在工程准照發出三十個月後必須開業。

三、除上述條件外，酒店管理層應：

- a) 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；
- b) 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；
- c) 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。

四、如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超逾第二條c項所規定之期限，對根據第2073號法律所定之豁免制度進口之材料，海島投資有限公司須按每月或按逾期月份之逾期時間繳付1/12之「從價稅」。

五、在酒店開業准照發出後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，但如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，有關優惠可被取消。

一九八一年八月五日於澳門政府官邸
教育、文化暨旅遊政務司 - 黎祖智

Despacho n.º 77/GM/97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 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.º 3/81/ECT, de 11 de Agosto, publicado no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 n.º 33/81, de 17 de Agosto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. 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批示 第 77/GM/97 號

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/GM/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本人命令將八月十一日第3/81/ECT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布，該批示曾於八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內公布。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

批示 第 3/81/ECT 號

鑑於有必要鼓勵及落實在澳門地區建造具葡萄牙特色之酒店；

又鑑於聖地牙哥酒店旅遊有限公司（*Sociedade Hoteleira e de Turismo S. Tiago, Lda.*）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2073號法律之規定，申請將正在媽閣砲台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；

考慮到該酒店設施可能具備之水平及投資金額，以及在租賃期滿後，該不動產、必要及有益之改善物及倘有之擴建設施將一並歸入本地區財產；

經聽取新聞旅遊司、財政司及經濟司意見後；

為着經一九六零年四月十四日第17673號部長級訓令伸延至澳門之第2073號法律第十一條，以及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1712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》第八十條規定之效力；

現本人根據七月八日第100/81/M號訓令第一條授予之權能，命令：

一、將聖地牙哥酒店旅遊有限公司（*Sociedade Hoteleira e de Turismo S. Tiago, Lda.*）正在媽閣砲台興建之酒店項目評為具有旅遊用途。

二、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，為保持該評定，上述酒店將來須憑借其具備之特徵而被評為豪華級酒店。

三、除上述條件外，酒店管理層應：

- a) 經營一家葡式裝修以及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；
- b) 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；
- c) 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。

四、在酒店開業准照發出後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，但如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，有關優惠可被取消。

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一日於澳門政府官邸
教育、文化暨旅遊政務司 - 黎祖智